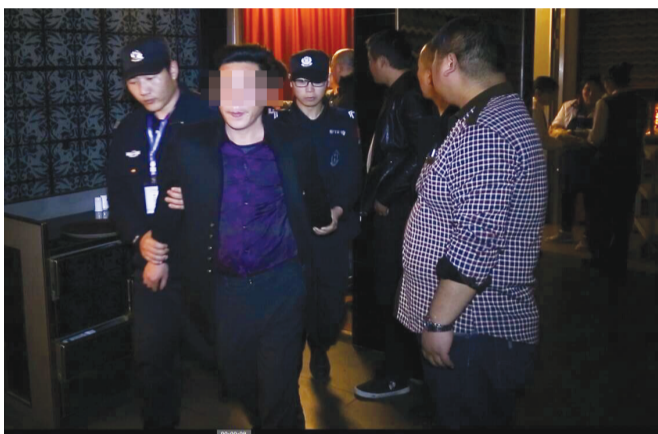


01

# 开会商讨“拉新人” “总裁、总监”齐落网 一封邮件牵出 18名传销头目



**星哥导读:**2月12日是农历正月十六,刚刚过完元宵节的第二天,当晚19点30分,在合肥市高新区一家咖啡馆包厢内,18名传销“总裁、总监”正在热闹地开会商讨发展新人对策,完全没有察觉门外早已驻守60多名执法人员等待收网。随着现场指挥人员一声令下,执法人员冲入包厢将正在开会的18名传销头目全部抓获。这也是安徽省三年来查获的最大一起传销案,牵及涉传销人员逾千人。

**时间:**2月12日

**地点:**合肥市高新区

**经过:**春节后,合肥蜀山区打传办收到了一封匿名邮件,称近期有大量传销“老总”会陆续来合肥开会。经多次与该举报人网上联系,确定了高新区科学大道一咖啡馆有重大嫌疑。

执法人员当即对该店进行了监视,并与该店老板沟通联系后,于2月12日晚19时30分,执法人员兵分两路,分别对两个包厢进行突击检查,当即查获了正在开会的传销“总裁、总监”18人。

执法人员当场查获3辆奥迪和一辆福特豪华轿车钥匙,查获银行卡上百张,其中不乏黄金首饰。据悉,这是近3年来,安徽查获的最大一起传销案,整个体系牵及涉传人员四五千人,当晚查获的传销头目牵及涉传销人员逾千人。

面对执法人员询问,领头的男子李某表示,他们是做正当生意的,正在开员工会,矢口否认在做传销。虽然李某狡诈,面不改色,但是其他成员神色有些慌张,有的趁执法人员不注意悄悄藏手机,扔资料,这些更引起了执法人员的怀疑。

经过对这些人随身携带的物品仔细检查,执法人员从手机里找到了大量涉传资料,包括近期培训安排表等。经连夜突审,一盘踞在合肥达9年之久的特大组织领导传销案浮出水面。

**结果:**据这伙人交代,2008年,他们开始拉人从事“连锁经营”业务,成员最初来自江西,后逐渐发展到湖南、江苏、重庆和四川等地,组织采用“五级三晋制”的模式运作。

目前,以李某为首的18人已被警方控制,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星哥点评:**传销是一种非法的经营活动,在我国已经存在了十几年,如今它已经成为危害社会的毒瘤。这次合肥蜀山区打传办“闪电出重拳”,摧毁了这个跨地域、涉及人员多、涉及金额大、社会危害严重的传销组织,真是大快人心。

■ 杨发苗 记者 王玮伟 文/图

02

# 138万元贿赂款 换来三年徒刑

**星哥导读:**2008年至2014年期间,安徽省肥东某公司为在挂靠承揽工程、工程招标和施工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某送给参与评标人员李某和工程现场管理人员汪某贿赂款共计138万元,其中,李某收受贿赂款100万元。

**经过:**2008年,该公司挂靠另外两家建筑公司欲参与合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中龙塘收费区、肥东服务区房建工程,为了能够挂靠中标以及在工程中能够被照顾,2008年7月左右,韦某找到时任合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龙塘收费区、肥东服务区房建工程施工招标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的李某(已判决),并送给她20万元。此后,为了在工程施工、结算中获得关照,韦某又分3次送给李某贿赂款共计80万元。

除了大肆行贿参与评标人员外,该公司还行贿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并遭对方索贿。2009年,该公司挂靠合肥某公司参与了阜周高速公路李洼、袁寨、南照、周集收费站房建工程,为了在工程审核、工程设计变更

过程中获得时任阜周高速公路收费站房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汪某(另案处理)的关照并表示感谢,2009年的一天,韦某送给汪某10万元。

在收受这笔贿赂款后,汪某竟又以借款为名向韦某索要了20万元。此后,韦某又先后两次送给汪某贿赂款共计8万元。

2014年12月7日,经办案机关电话通知,韦某主动到案接受询问,并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行贿犯罪事实。此外,在此案审理过程中,该公司预交罚金140万元。

**结果:**近日,合肥市庐阳区法院一审以单位行贿罪判处被告单位安徽省肥东某公司罚金140万元,判处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星哥点评:**公平竞争,这是生意场上的基本准则。可惜,这家公司偏偏要走歪门邪道。此外,不知是行业潜规则,还是自身贪欲作怪,这几个工作人员都没能坚守底线,请记住:伸手必被捉。

■ 记者 马冰璐

03

# 隐瞒公司实际情况,向20多人借款 女老总涉嫌诈骗1500余万元

**星哥导读:**明知企业无盈利能力,巢湖市连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女老总张某某依然以购买原材料、合伙做生意为由许以高额利息借款。截至案发,造成周某某等22人共计1500余万元损失不能归还。

**经过:**现年56岁的张某某,安徽省巢湖市人,小学文化,系巢湖市连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巢湖连秀公司)法定代表人。经依法审查查明,张某某在明知其名下巢湖连秀公司近年来一直经营规模小,无盈利能力,以及自有资产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自2012年4月份开始,以购买原材料、合伙做生意等为由,虚构资金实际用途,夸大公司经营业绩,隐瞒自身财务及实际经营状况,许以高额利息陆续骗取洪某某、周某某、倪某某、杨某某等29人的借款共计4208.85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前期借款本金。截止到2016年1月20日案发,实际造成周某某等22人共计1529.65万元实际损失不能归还。

在此期间,2015年12月份,张某某在对外负有巨额债务无法归还,多人向其催要债务的情况下,以巢湖连秀公司名义向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

申请贷款。为顺利取得贷款,她虚构资金实际用途,隐瞒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用虚假的公司财务资料、购销合同等贷款材料并以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作抵押及提供个人保证等,骗得银行信任,于2015年12月22日发放贷款380万元。张某某取得贷款后随即全部用于归还个人债务。2016年1月20日,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检方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实际骗取他人财物1529.65万元,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某某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380万元,情节严重,应当以骗取贷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结果:**2月13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中院获悉,张某某涉嫌诈骗1500余万元一案将在本周公开审理。

**星哥点评:**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利用自己的小聪明,玩这些“掩耳盗铃”的勾当,迟早都会东窗事发。等待她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正言 记者 王玮伟